

#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宾阳县县城东环路(美食街至宾州镇政府路段含入城大道)、建设南路道路两侧景观绿化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0-C3-260171-GXXS

计划编号：BYZC2020-C3-01623-001

---

采购单位名称：广西宾阳县昆仑资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宾阳县县城东环路(美食街至宾州镇政府路段含入城大道)、建设南路道路两侧景观绿化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0-C3-260171-GXXS

计划编号：BYZC2020-C3-01623-001

采购单位名称：广西宾阳县昆仑资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项目需求.....	5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8
前 附 表 .....	8
一、总则.....	10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6
五、磋商.....	17
六、评审结果.....	19
七、合同签订.....	19
八、其它事项.....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宾阳县县城东环路(美食街至宾州镇政府路段含入城大道)、建设南路道路两侧景观绿化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NNZC2020-C3-260171-GXXS)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宾阳县县城东环路(美食街至宾州镇政府路段含入城大道)、建设南路道路两侧景观绿化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项目编号: NNZC2020-C3-260171-GXXS)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nnggzy.org.cn>)或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0年12月1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NNZC2020-C3-260171-GXXS
- 2、计划编号: BYZC2020-C3-01346-001
- 3、项目名称: 宾阳县县城东环路(美食街至宾州镇政府路段含入城大道)、建设南路道路两侧景观绿化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 4、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 654914.00 元(注: 初步设计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40% × (1 - 下浮系数), 40% 为初步设计阶段费用比例)
- 6、最高限价: 下浮系数范围  $20\% \leq b$ 。
- 7、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标项	序号	标的内容	数量	单位
无	1	宾阳县县城东环路(美食街至宾州镇政府路段含入城大道)、建设南路道路两侧景观绿化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1	项

8、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评审工作, 并提交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不得转包、分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

【2015】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特定资格条件: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 4、其他资格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04日至2020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采购文件不办理现场发售或邮购;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nnggzy.org.cn>)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页面或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其他材料均在相应的公告或更改页面自行下载。未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每本人民币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地点: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宾阳县宾州镇商贸城金城路66号宾阳县政务中心五楼,具体详见五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0年12月1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宾阳县宾州镇商贸城金城路66号宾阳县政务中心五楼,具体详见五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恢复全市公共资源现场交易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准。邮寄地址：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新区五象大道403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19楼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周工；电话：0771-2615499；

2、注意事项：（1）供应商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响应文件。（2）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有效的电子邮箱的纸质表格（格式详见本文件附件①）。（3）所有供应商无特殊情况均不需要参加现场开标及磋商活动，同时取消采购文件中有关现场开标及磋商的所有内容及要求。

3、本项目不需要供应商参加现场磋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需要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包括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补正以及最终报价（格式详见本文件附件②）等），磋商小组将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导致在项目评审期间无法取得联系的，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补正以及最终报价的，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宾阳县昆仑资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宾阳县宾州镇枫江路104号

联系方式：蒙工 0771-825966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新区五象大道403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19楼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周工、曾工 0771-261549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曾工

电话：0771-2615499

**4、监督部门：**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1-8231525

## **九、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南宁政府采购网。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4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

-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文件（包括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
- 2、本项目需求表中打‘▲’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3、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I、服务内容和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要求	单位	数量
1	宾阳县县城东环路(美食街至宾州镇政府路段含入城大道)、建设南路道路两侧景观绿化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p><b>一、▲项目拟建地点:</b> 宾阳县县城东环路、建设南路</p> <p><b>二、▲拟建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b> 该项目为宾阳县县城东环路(美食街至宾州镇政府路段含入城大道)、建设南路道路两侧景观绿化提升项目，设计打造五段四节点，用地总面积约 322000 m<sup>2</sup>。其中 A 段多彩迎宾段，起点为贵隆高速宾阳收费站周边至入城大道与东环路交接处，道路两侧绿化带宽度各为 30 米，用地面积约 111600 m<sup>2</sup>,包含高速出口节点、高架桥节点；B 段都市风貌段，起点为入城大道与东环路交接处至中和路与东环路交接处，道路两侧绿化带宽度各为 20 米，用地面积约 64000 m<sup>2</sup>，包含街边花园节点；C 段活力休闲段，起点为中和路与东环路交接处至美食街与东环路交接处，道路两侧绿化带宽度各为 20 米，用地面积约 44000 m<sup>2</sup>，包含宾水公园节点；D 段现代发展段，起点为昆仑路与东环路交界处至入城大道与东环路交接处，道路两侧绿化带宽度各为 20 米，用地面积约 68000 m<sup>2</sup>；E 段生态回归段，建设南路道路两侧绿化带宽度各为 10 米，用地面积约 33400 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绿化景观工程、土方工程、休闲设施工程等。</p> <p><b>三、▲项目总投资:</b> 本项目总投资为 7218.8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051.89 万元，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p> <p><b>四、▲设计服务范围</b> 要求成交人对本项目进行绿化景观、土方工程、休闲设施</p>	项	1

		<p>等工程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服务。</p> <p><b>五、▲投入人员要求</b></p> <p>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符合本项目的设计服务要求，具有风景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p> <p><b>六、▲设计成果要求</b></p> <p>1.成果文件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文本、图纸和说明等，应当规范、正确、清晰，图纸内容应与文本、说明一致。</p> <p>2.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p> <p>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明确文本、图纸规格、装订要求、电子版格式等。</p> <p>4.成果文件份数：</p> <p>4.1 方案设计：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的成果文本一式 8 套；              初步设计（含概算）：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的成果文本一式 8 套；</p> <p>4.2 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设计文件成果电子版（图纸为永久解密的 CAD 版本）各贰套；成果资料如超过规定份数的，按实际成本计取。设计成果在未获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前，所有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按实际需要由设计人负责。</p> <p><b>七、▲质量标准：</b></p> <p>设计方案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获有关部门审批和备案。</p>		
<b>II、▲商务要求</b>				
<b>▲合同签订期</b>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b>▲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b>		<p>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评审工作，并提交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成果文件。</p> <p>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宾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b>▲售后服务要求</b>		1、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文件获得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复之日		

	<p>止。</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付款条件</p>	<p>提交方案文件并通过评审后支付设计费的 60%，待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并获宾阳县发改局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40%。在支付每笔设计费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到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p>
<p>▲其他要求</p>	<p><b>一、验收要求及标准</b></p> <p>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p> <p><b>二、其它要求</b></p> <p>1、竞标总报价以下浮系数报价，下浮系数范围 <math>20\% \leq b</math>。（注：初步设计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math>\times 40\% \times (1 - \text{下浮系数})</math>，40%为初步设计阶段费用比例）。设计费计价标准：按《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18 修订本）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价。（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p> <p>2、磋商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竞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p> <p>3、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p> <p>4、成交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损失。</p> <p>5、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宾阳县县城东环路(美食街至宾州镇政府路段含入城大道)、建设南路道路两侧景观绿化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0-C3-260171-GXXS
2	磋商报价及费用：1、 <b>本项目报价应以下浮系数报价</b> ；磋商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有分标时按分标计算）成交服务费原则上参照《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下浮20%，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5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6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响应文件组成：技术、商务、首次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
8	响应文件电子版：不要求
9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四条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四条
10	磋商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五条规定开启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五条
11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2	公告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九条
13	<b>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b>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14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15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 项目需求”。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9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按采购文件规定形式应答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按采购文件规定形式应答的，作无效标处理。</p>
20	<p>1、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p> <p>2、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合同规范管理：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4、签订合同时间：根据南宁市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文件规定，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p>

## 一、总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的、参与磋商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报送、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实地调查、评价方案编制、专家论证、数据库建设、成果打印及装订、项目管理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方式。

### (四) 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五) 磋商费用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 (六)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八) 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出现下述情形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分得分最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磋商时，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2. 供应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十）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磋商文件**

###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项目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二)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三)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如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顺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供应商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首次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装订成一册;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磋商文件格式的(有特殊要求除外),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签字、盖章。

#### 1. 商务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格式自拟)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5)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有效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6)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有效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7) 2019年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单位应提供最近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8)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9)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六章)

(10) 磋商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1)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2)-(9)项必须提供,(10)项如有请提供。**

## **2. 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六章)

(2) 项目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3)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第(1)项必须提供,(2)-(4)项如有请提供。**

## **3. 首次报价文件:**

(1) 磋商函(格式见第六章);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4) 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可自拟)。

**▲注:以上第(1)、(2)项必须提供,(3)、(4)项如有请提供。**

###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方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

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日）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 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六)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供应商应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首次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七) 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的封装：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内包封的响应文件袋（盒、箱）。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如有）及“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3) 响应文件的递交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凭有效证明资料亲自递交，资料不齐或不合格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①被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等有效证明资料；

②被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资料。

### 3.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八）磋商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磋商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委员会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购买磋商文件或所投分标为购买磋商文件时未登记的；
-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三项第（一）点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包括缺少应提供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7) 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8)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9)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

磋商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10)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标注“▲”的商务条款要求的；
- (11)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对有具体要求的服务内容，供应商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
- (1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或者不符合相关行业规定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内容，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要求内容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对磋商文件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系数报价；
- (2) 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如有）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 四、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一）磋商小组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 （二）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 2. 磋商地点：详见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三）磋商小组表决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四)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五、磋商

#### (一)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响应。

## **(二)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本项目是以项目要求中要求的下浮系数范围为有效报价范围，超出规定的系数范围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有效系数范围）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 **(三) 错误修正:**

截标后，磋商报价表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系数）和小写金额（系数）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系数）为准；
- (2) 总价金额（系数）与按单价（系数）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系数）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四) 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

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六、评审结果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体发布成交公告。

(三)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合同签订

###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 (二)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 (三) 签订合同

1. 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四)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磋商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八、其它事项

(一) 成交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下浮20%，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二)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三)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新区五象大道 403 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 19 楼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周工、曾工    0771-2615499

单位名称：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园湖中支行

账号：800061662988887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一、磋商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综合评分法磋商依据: 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 对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对磋商供应商的以下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分 80 分、商务分 10 分。

(三) 磋商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磋商。

#### 二、评标方法

(一)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下浮系数最高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二) 计分方法, 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 10 分

(1) 磋商产品(服务)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以竞标人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竞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下浮系数)×(1+10%);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3%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下浮系数)×(1+3%);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竞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有效最高下浮系数的评标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3)

1-供应商有效最高下浮系数

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1-供应商有效最高下浮系数}}{\text{1-某供应商有效下浮系数}} \times 10$  分

1-某供应商有效下浮系数

## 2、技术分.....80分

### 一、项目设计方案分（满分 50 分）

#### 1、方案设计说明（满分 10 分）

主要内容：设计依据、设计要求、总平面设计说明；

评分因素：

（1）投标人对本项目规划建设条件的熟悉程度，对项目规划建设条件分析论述深入程度，是否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

（2）提出的设计构想及建议的针对性，方案的特点及可实施性进行评分。

优秀（10分）：方案设计说明完整，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建设要求。

一般（6分）：方案设计说明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建设要求。

差（3分）：方案设计说明不完整，不能满足本项目总体建设要求。

#### 2、总平及景观规划设计（满分 15 分）

成果要求：总平面图及相关的分析，包括总平面图现状分析、总体线路图、竖向设计图、人视效果、植物配置图及意象图。

评分因素：

（1）投标人设计方案中总平面布局的合理性，利用土地的合理性，布局是否合理。

（2）是否考虑到项目未来的使用需求，与周边用地呼应与衔接的功能，对生态环境空间的考虑具有可持续性的。

（3）合理化建议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切实可行；对重点问题的研究结论符合本工程特点。

（4）图纸的完整性。

优秀（15分）：总平及景观规划设计完整，合理并且考虑周全、切实可行。

一般（10分）：总平及景观规划设计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总体要求。

差（5分）：总平及景观规划设计不完整，不可行，不能满足本项目的总体要求。

#### 3、绿化景观设计（满分 25 分）

成果要求：植物配置图及意象图。

评分因素：

(1) 设计方案中景观布置是否丰富和具有特点。

(2) 布局是否符合拟定发包人要求，功能分区是否明确，是否考虑到项目未来的使用需求。植物品种配植体现当地特色的意向图。

(3) 图纸的完整性。

优秀(25分)：绿化景观设计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图纸完整。

一般(15分)：绿化景观设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图纸完整。

差(8分)：绿化景观设计方案不可行，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图纸不完整。

## 二、服务承诺方案(满分15分)

一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设计重难点及分析基本达到项目概念设计要求；

二档(10分)：在一档基础上，能根据工程的概念设计等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有一定针对性的深化方案设计；满足以上要求进入二档；

三档(15分)：在二档基础上，提供相关的设计及分析图等，充分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针对性的深化方案设计；满足以上要求的，进入三档。

## 三、人员配备方案分(满分15分)

一档(5.0分)：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力量一般。项目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组内各专业人员配备一般，具有中级技术职称4人以上(含4人)。

二档(10.0分)：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力量较好。项目负责人为风景园林专业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项目组内(含项目负责人)各专业人员配备较合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4人以上(含4人)。

三档(15.0分)：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力量好。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或风景园林专业高级职称。项目组内(含项目负责人)各专业人员配备合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6人以上(含6人)。

**【备注：拟投入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在职人员(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2020年7-9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退休人员的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需在社保证明中将拟投入人员姓名做明显标注】**

## 3、商务分.....10分

(1) 2017年1月以来承接过风景园林相关设计业绩的得4分，满分4分。

(2) 质量体系认证(满分6分)：供应商同时具备ISO质量管理体系、ISO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6分，有缺项的不得分。

**4、诚信分（最高-6分）：**供应商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

**（三）评标总得分=1+2+3+4**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广西宾阳县昆仑资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支付方式:提交方案文件并通过评审后支付设计费的 60%，待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并获宾阳县发改局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40%。在支付每笔设计费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到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注：以上事项最终以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 六、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 七、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报价函或报价函附录（如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八、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达到国家现行的合格标准。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宾阳县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1、为确保每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工程造价限额要求，设计人在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及初步设计成果时须提交工程造价概算，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时需提供工程造价预算，提交工程造价概算和预算书时，必须提供计算依据（博奥软件版、电子表格及计算式、定额组价、主材价格表等），以便于发包人复核（发包人复核发现设计人提供的工程概算或工程预算质量不合格，设计人须重新调整合格后提交），未提供者，视为该阶段的成果不符合要求。

2、设计人设计成果的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广西区、南宁市现行的有关本工程专业的的设计深度的要求。

3、设计人的设计成果需满足宾阳县消防、环保等主管部门的要求。否则，视为设计人设计成果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修改至满足相关要求为止，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设计人赔偿。

4、设计人需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交设计成果给发包人审查确认，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设计人必须修改设计，确保设计成果满足发包人要求。

5、设计人设计成果不合格的（设计人设计工程超出合同限额设计要求的亦视为设计成果不合格），设计人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修改至合格为止，造成设计工期延期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设计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26791341572X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宾阳县宾州镇枫江路 104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53040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771-8259662 电 话：\_\_\_\_\_

传 真：0771-8259313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bykl9313@126.com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宾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20345212300100000095321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成交）的书面文件。

1.1.1.4 报价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磋商的称为“报价函”的文件。

1.1.1.5 报价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报价函后的称为“报价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

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采购发包的工程设计以磋商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5)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

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

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

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

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其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按《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18修订本）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价。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现行规范、规则、规程。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报价函及其附录、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双方自行协商\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1.3.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1.3.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1.3.3 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内（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不计在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30%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50%计取设计费。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南发改城市（2014）431 号】文执行。

2.1.3.4 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2.1.3.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2.1.3.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1.3.2 设计人应对其设计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的准确度负责，在设计的基本条件、工艺、工法、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上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应涵盖下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相邻设计阶段的投资变化应控制在±5%以内，量的准确率（与结算工程量比）达到 85%以上。

3.1.3.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 3.1.3.4 设计人对设计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3.1.3.5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文件。
- 3.1.3.6 设计人交付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调整补充,向发包人进行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 3.1.3.7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及主管单位的要求积极组织各项与设计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文件相关的评审或审查会,并承担全过程的相关费用。
- 3.1.3.8 设计人员需配合发包人共同完成工程采购及工程量清单编制等相关工作。
- 3.1.3.9 项目在开展方案、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时,设计人员配合发包人对专家、咨询事务所、施工图审查单位及市城建委完成图纸交接工作。
- 3.1.3.10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合理的总进度计划及周密、细致的详细工作计划供发包人审核,严格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监督,确保有计划,更有实施。
- 3.1.3.11 设计人应从施工组织、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查以及现场技术问题处理等方面,为业主提供技术支持。
- 3.1.3.12 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设计人须按磋商承诺在处理工程存在問題时,到达现场时间 8 小时以内并主动解决问题。
- 3.1.3.13 协助发包人确定相关建材的颜色、规格、样板;并对相关的设计图纸进行复核,对需要盖章的资料给予配合,确保项目整体实施顺利。
- 3.1.3.14 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和设计资料完善等工作。
- 3.1.3.15 设计人在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设计过程中,在不违反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和规程范围内,尽可能地为发包人降低工程成本。
- 3.1.3.16 设计人应按响应文件承诺提供配备本项目设计人员。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五红路 66 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人员的工作安排，并对本项目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资料、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及协调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设计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的设计人必须在 3 天内调换，未及时调换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日历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因设计人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的设计人必须在 2 天内调换，未及时调换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设计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节点、为确保完成工程设计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日历天。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交付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的 CAD 格式电子版及光盘等电子资料。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①方案设计一式 8 份、提交总平规划设计的电子文本（包含可编辑的软件文件）；

②最终修订初步设计 8 份（含概算）；

③施工图设计一式  /  份。施工图电子版光盘 CAD  /  份。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2、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



(3) 总价合同

总价：\_\_\_\_\_ / \_\_\_\_\_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设计方案补偿费、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4) 浮动系数价格合同

价格计算：下浮系数\_\_\_\_\_ %；

(初步设计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40% × (1 - 下浮系数)，40%为初步设计阶段费用比例，设计费计价标准：按《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18 修订本)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价。)

专业调整系数：\_\_1\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_\_1\_\_，附加调整系数：\_\_1\_\_。

浮动系数价格合同是指当事人约定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按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价格浮动系数计算出合同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及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5)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 \_\_\_\_\_。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 \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 \ \_\_\_\_\_ 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项目范围。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项目范围。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价 5%。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合同价 5%。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价 5%。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个日历日，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 2%，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设计的 50%作为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50%。

14.2.3 设计人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上限为设计费总额。

14.2.4 设计人工程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上限为设计费总额。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

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5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宾阳县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无。

##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宾阳县昆仑资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设计人\_\_\_\_（全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家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品。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政、建筑工程设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 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由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贰份。

发包人名称: 广西宾阳县昆仑资产投资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宾阳县宾州镇枫江路 104 号

邮政编码: 530400

联系人:

电 话: 0771-8259662

传 真:

日期: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 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成果清单

### 一、合同工期及提供文件份数

1、方案设计：一式 8 份。

2、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提交正式《初步设计》文本（包括概算书）一式 8 份（含电子文件光盘 2 套）；

### 二、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方案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获有关部门审批和备案。

1、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条例。

2、设计深度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质量要求：

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成果由发包人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查，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获得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前修改设计不支付设计费用，如审批后，设计成果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修改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以内的不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30%部分设计费按原设计费标准的 50%计费。

### 三、技术规范

本工程设计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1 所有响应文件的内包装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分标): (如有, 请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1.2 响应文件外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分标）：（如有，请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商务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格式自拟）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5)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有效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 (6)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有效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 (7) 2019年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单位应提供最近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 (8)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9)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六章）
  - (10) 磋商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注：以上（1）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2）-（9）项必须提供，（10）项如有请提供。**

### 2. 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六章）
- (2) 项目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 (3)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第（1）项必须提供，（2）-（4）项如有请提供。**

### 3. 首次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4) 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可自拟）。

**▲注：以上第（1）、（2）项必须提供，（3）、（4）项如有请提供。**

## 一、商务文件

## 格式 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20\_\_年\_\_月\_\_日起至 20\_\_年\_\_月\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4:

###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5:

###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商务要求表，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竞标无效。

项目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1..... 2..... 3..... .....	1..... 2..... 3..... .....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 2..... 3..... .....	1..... 2..... 3..... .....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 2..... 3..... .....	1..... 2..... 3..... .....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竞标无效处理。
- (2) 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3) 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二、技术文件

## 格式 1:

###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服务要求，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竞标无效。

项号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或 负偏离或 无偏离
2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或 负偏离或 无偏离
.....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竞标无效处理。
- (2) 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三、首次报价文件

**格式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参与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个\_\_\_\_\_日。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 磋商报价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设计服务范围	下浮系数 b	备注
1					<p><b>【注：初步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标准×40%×（1-下浮系数），40%为初步设计阶段费用比例。设计费计价标准：按《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18 修订本）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价。】</b></p>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格式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竞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①:

##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宾阳县县城东环路(美食街至宾州镇政府路段含入城大道)、建设南路道路两侧景观绿化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0-C3-260171-GXXS

所投标段：（如无段标时填写“无”）

项目开标日期：2020 年 月 日 时 分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有效的电子邮箱：

附件②:

## 磋商记录

项目名称：宾阳县县城东环路(美食街至宾州镇政府路段含入城大道)、建设南路道路两侧景观绿化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0-C3-260171-GXXS	
采购单位：广西宾阳县昆仑资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应答内容：	
磋商小组签名：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后 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密封提交**磋商记录及应答文件**（特殊情况根据磋商小组规定执行）。

## 应答文件（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宾阳县县城东环路(美食街至宾州镇政府路段含入城大道)、建设南路道路两侧景观绿化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0-C3-260171-GXXS					
采购单位：广西宾阳县昆仑资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设计服务范围	下浮系数 b	备注
1					【注：初步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40%×(1-下浮系数)，40%为初步设计阶段费用比例。设计费计价标准：按《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18 修订本）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价。】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后 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密封提交**磋商记录及应答文件**（特殊情况根据磋商小组规定执行）。